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A〕

〔公开〕

富教建议函〔2025〕4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50 号 建议答复的函

马秀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边远山区农村幼儿园教师帮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为了解决群众子女就近入园的需求，保障幼儿园生存，建议县级教育部门给予边远山区、农村幼儿园教师工资帮扶，解决社保问题，保障教师权益”的建议

按现行政策，富民县边远山区、农村幼儿园公办教师严格按照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标准落实待遇。民办学校（幼儿园）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学费收入、社会捐赠、投资者投入等，因此其教职工的工资及社保等也主要由学校（幼儿园）自身通过这些经费来支付。县级教育部门没有政策依据和经费来源给予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帮扶。

二、建议中关于“农村民办幼儿园的发展对于当地儿童的启蒙教育和成长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尤其是在一些交通不便、边远山区，更需县级教育部门的助力以维持运营”的建议

2018年8月，为解决茨塘村委会辖区幼儿就学问题，以“公建民营”模式用原茨塘小学闲置校舍举办富民县童乐幼儿园，办学性质为民办，校舍及设施无偿提供童乐幼儿园管理使用。自2013年来，享受上级普惠性扶持资金19.421万元。因近年常住适龄儿童急剧减少，2025年9月仅有适龄幼儿4人，导致该幼儿园因生源问题难以运转，保教质量较低，建议该辖区适龄幼儿到相对就近幼儿园就学，确保受教育质量。

感谢您（你们）对富民教育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司朝惠, 68830160)

抄送: 县政府督察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
